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6-006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2,426,8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浩源	股票代码	002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吐尔洪·艾麦尔	翟新超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传真	0997-6888585 2285202	0997-6888585 2285202	
电话	0997-6888585	0997-6888585	
电子信箱	hytrq_tuerhong@163.com	akszxc@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天然气输配、销售和入户安装业务。公司主力气源来自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英买力气田，第二气源为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环塔管线）的管道的天然气。目前业务已覆盖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地区巴楚县、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甘肃省部分市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22,425,893.12	345,448,024.50	22.28%	275,010,2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44,429.92	104,931,812.60	5.63%	82,264,8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51,464.48	105,897,917.39	4.96%	80,872,5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34,268.68	120,579,495.11	0.13%	98,403,78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4.96%	-0.91%	13.2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054,549,852.93	943,237,746.26	11.80%	764,252,6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410,630.55	747,771,096.96	11.85%	657,436,718.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360,147.92	110,711,462.76	107,218,989.46	106,135,29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4,979.94	27,206,804.27	31,038,013.77	24,064,6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9,429.89	27,160,163.79	31,227,124.57	24,334,74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5,250.94	26,463,102.59	32,670,469.89	41,415,445.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举东	境内自然人	28.50%	120,384,000	90,288,000	质押	120,280,000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95,040,000	0	质押	95,040,000
胡中友	境内自然人	6.01%	25,394,000	19,045,500	质押	25,340,000
胡珊	境内自然人	3.75%	15,840,000	0	质押	9,004,000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15,840,000	0		
张文江	境内自然人	1.82%	7,668,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5,006,300	0		
张胜红	境内自然人	0.38%	1,594,900	0		
廖懋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076,381	0		
李骏	境内自然人	0.24%	1,0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50.98%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45%股份。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胡珊、张文江、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胜红、廖懋华、李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中友、胡珊和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胜红、廖懋华、李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胜红、廖懋华、李骏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本公司不详，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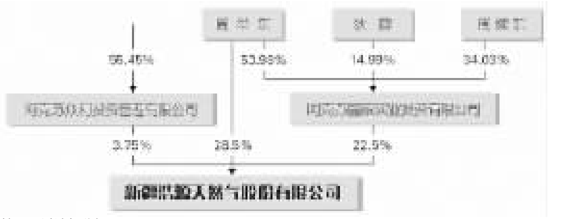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增长幅度%
一、天然气销售	万m³	15,905	13,575	17.16
其中：车用气	万m³	8,107	7314	10.84
民用气	万m³	7,798	6,261	24.55
二、民用户安装	户	31,149	16,899	84.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42,242.59万元，同比增长2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4.44万元，同比增长5.63%；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同比增长4.00%。

1.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4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8%，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量及入户安装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29,107.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90%，主要系城市非居民用天然气进价从2014年9月提高所致；

3.销售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3,62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06%，主要系销售量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及本期合并子公司报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2,05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3%；主要系工资提高及本期合并子公司报表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921.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73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收入减少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17.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27.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66.52万元，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9.36万元；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7,71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1%，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用燃气销售业务	201,830,417.05	58,163,793.16	39.80%	10.88%	-18.59%	-10.82%
民用燃气销售业务	109,249,837.86	24,052,005.51	28.45%	14.62%	6.66%	-2.06%
入户安装业务	110,912,544.78	48,348,273.86	51.67%	64.24%	59.89%	-6.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6-00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上午10:30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董事周举东先生、周立华先生、吐尔洪·艾麦尔先生、杨生汉先生和赵志勇先生均在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举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159号），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6,476,340.98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3,754,831.8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647,634.10元后，可分配利润为104,828,706.88 元，加上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 246,990,087.15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51,818,794.03元。

鉴于公司2015年盈利状况，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2015 年 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426,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9,009,209.60元，剩余 332,809,584.43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其分配的时机符合公司现金流规划，满足分红条件和有关最低分红比例的规定，符合分红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生汉先生、赵志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相关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于2016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6-00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13时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韩小锋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6-00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48.47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063.7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84.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7,392.6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833.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55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2年9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3-47号），及2013年3月22日出具更正事项说明（天健审〔2013〕3-16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2,531.1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51.75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48.87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2.1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280.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13.87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单存放资金余额为14,826.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3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决定撤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决定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原专项账户进行销户，销户后结算的利息一并转入新开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66	10,371,066.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1,265,187.37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	852130112010100522519	29,024,134.97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4,06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65001690100052507373	20,000,000.00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323	87,600,000.00
合 计		148,264,457.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超募资金投向中，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昆仑利用"或"该公司"）51%国有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生退还602万元的资金，原因是：公司竞拍甘肃昆仑利用成功后，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和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在2014年12月用超募资金分两次给甘肃昆仑利用预借了602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工程欠款。本报告期内已收回至募投资金专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8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否	12,633.27	12,633.27	803.05	10,057.48	79.61	2014年8月31日	2,121.33	是	否
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314.84	5,314.84	895.25	3,421.35	64.37	2015年06月30日	70.63	是	否
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否	5,578.11	5,578.11	652.57	4,299.08	77.07	2015年11月30日	37.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526.22	23,526.22	2,350.87	17,777.91			2,229.2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700.00	—	—	—	—	—
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2.00	2,802.11	—	—	-649.93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02.00	6,502.11			-649.93		
合 计	-	23,526.22	23,526.22	1,748.87	24,280.02	-	-	1,579.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201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公司使用3,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根据公司2014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竞拍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参与竞拍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并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经过竞拍，公司已经成为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51%国有股权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2,559.52万元，公司已办理了法人变更登记，公司已办理了法人变更登记，现已更名为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阿克苏市天然气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3座CNG汽车加气站，选址位置分别位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尔玛村二组、三组及四组，用地面积均为3468平方米，现选址分别变更至阿克苏市乌喀西路、阿塔公路（207省道）及阿温大道，用地面积均扩大至10亩以上。公司于201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根据阿克苏市加气站规划布局情况，拟将阿温大道加气站的位置调整至阿克苏市西出口的306省道。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中CNG汽车加气站为3座，其原选址位置分别是：门站加气站合建站位于东至规划道路，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规划道路，占地面积11.4亩；1号加气站位于东至之江大道，西、南至现状果园，北至拟选安置小区项目用地，占地面积6.5亩；2号加气站位于东至现状空地，西至规划外环路，南、北至现状空地，占地面积6.3亩。门站加气站合建站的选址调整至：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温州路，西至富春江路，北至规划空地，占地面积20.9亩。1号加气站的选址调整至：东至之江大道，北至嘉兴路，西、南至雅戈尔集团用地，占地面积16.8亩。2号加气站的选址调整至：温宿县克孜勒镇依尔玛村（在纺织工业城的规划区内），占地面积14.9亩。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喀什地区巴楚县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中CNG汽车加气站为3座（其中一座与门站合建），其中合建站位于光明路与银泰路交汇处，该站于2013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另2座加气站的选址位置及建设规模分别是：巴莎公路加气站位于光明路以西、胜利渠以北，占地面积5.2亩，设计加气能力2.5万方/日，投资概算1100万元；巴图公路加气站位于巴图公路49公里处以南，占地面积5.2亩，设计加气能力2.5万方/日，投资概算1100万元。上述两个加气站当时确定选址时，主要是考虑车流量的因素，选址在了巴楚县出城的公路上。随着新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巴楚县也通了高速公路，目前，分别有阿喀高速（阿克苏至喀什）和三莎高速（巴楚县三岔口镇至莎车县）贯穿巴楚县，随着高速公路的开通，原有的出城省、县道公路上的车流将逐步减少。考虑到加气站今后的效益，公司拟将原来的巴莎公路和巴图公路2座加气站合建为1座加气站，其选址及建设规模为：巴楚县世纪大道（上述高速公路巴楚出入口西侧），占地面积8.4亩，设计加气能力4.8万方/日。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加气站选址予以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议》。为了加速投资项目的进程，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5,302.72万元，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超募资金投向中，收购甘肃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昆仑利用"或"该公司"）51%国有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生退还602万元的资金，原因是：公司竞拍甘肃昆仑利用成功后，根据该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的规定和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在2014年12月用超募资金分两次给甘肃昆仑利用预借了602万元，用于支付该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工程欠款。本报告期内已收回至募投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6-00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4: 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 4月 21 日至 4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 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4月22 日下午15:00。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美丽华大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生汉、赵志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5、6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两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公司已经于 2016 年3 月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告刊登于2016 年3 月25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 4 月 21日14:0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43000（信封请注明"新疆浩源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 4月 21 日10：00－14: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 4月21日14: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 登记地点

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0

2. 投票简称：浩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 月2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4. 在投票当日，"浩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表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6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见表2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6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翟新超

联系电话：0997-6888585

传 真：0997-6888585 2285202

2. 出席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公司________________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请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在表格内用"√"标注，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2、如委托书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 东 参 会 登 记 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48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赵飚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赵飚先生于2016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384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飚	2016年3月24日	大宗交易	45.45元/股	100万股	0.3842%

2、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飚	合计持股	10,996,240	4.2244	9,996,240	3.8403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959,680	3.4421	8,959,680	3.4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560	0.7824	1,036,560	0.3982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股东赵飚原承诺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东赵飚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未履行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飚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赵飚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

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4、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号]；

5、赵飚先生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5%，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号]；2016年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5%，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截止本日，赵飚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91%。

6、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本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6-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隆鑫通用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作为隆鑫通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李建功先生、向林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截至目前，隆鑫通用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需对隆鑫通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向林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顾形宇先生为隆鑫通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协办人，熟悉该项目基本情况，因此西南证券现委派顾形宇先生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变更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建功、顾形宇。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附：顾形宇先生简历

顾形宇：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高鸿股份2014年资产重组、隆鑫通用2015年资产重组、高鸿股份2016年公司债等项目。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目前国内较为权威及规模较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2000年6月由合伙人发起设立，经国家批准，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从2001年至今15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审计中，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如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15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各项财务审计的费用为100万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列入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